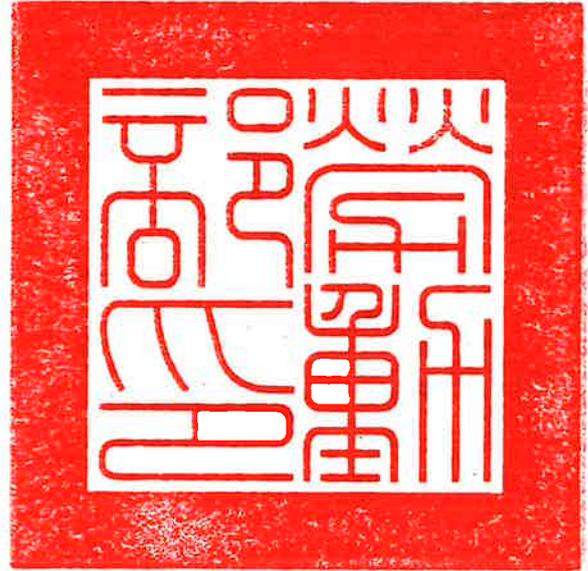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255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，其被看護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符合之病症或病況、被看護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、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，及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一覽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外國技術人力依本辦法第31條規定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10款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，其照顧之被看護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符合之病症或病況、被看護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、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及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，詳如附表。

部長洪申翰